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教字第1152430182號

主旨：糾正臺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武陵國民小學(下稱武陵國小)及臺東縣立豐田國民中學(下稱豐田國中)。武陵國小113年間辦理第113001號校園性別事件，有「調查人員不具專業資格」「以學校承辦人擔任調查工作」「調查人員未迴避後續學生輔導工作」「未保全證據，逕命家長學生刪除影像」「調查結果未依法通知當事人」等違法情事；臺東縣政府詎一再宣稱武陵國小並無違失云云，直至監察院取得關鍵證詞後，該府始積極釐清該校責任，命其重啟調查。又，武陵國小I生遭遇之性別事件，在武陵國小、臺東縣政府警察局、臺東縣政府社會處(下稱社會處)等機關單位間，有不同認定；經監察院介入調查，臺東縣政府教育處(下稱教育處)坦承過去未接觸過警政端資料，且I生曾於113年4月30日自述遭受性侵害，係社會處獲報並查處在案，惟社會處並未通知教育處，故教育處遲至114年12月5日，才轉知武陵國小補辦校安通報並續處。核臺東縣政府行政監督鬆散，業務橫向聯繫機制失靈，難辭違失之咎。另，豐田國中調查處理該校足球隊教練體罰事件，以「要確認家長是否撤案及是否同意學生轉學」為由，延宕審議調查報告，且曾擬以「停聘」取代「解聘」而違反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，實屬不當案。(115教正6)。

依據：115年4月16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6屆第69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